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完成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就股份出售事項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內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Starlex於正常交易時段後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統向福建豐榕出售52,000,000股冠城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392,600,000元，相當於每股冠城股份人民幣7.55元。出售股份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Starlex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二級市場完成出售6,600,000股冠城股份，總代價約人民幣49,500,000元，相當於每股冠城股份約人民幣7.50元。由於有關出售為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統進行，本公司不知悉買方的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6,600,000股冠城股份之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緊隨上述出售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Starlex持有115,389,058股冠城股份，佔冠城已發行股本約9.8%。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國龍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當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商建光先生、石濤先生、林代文先生、畢波先生及薛黎曦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鄺俊偉博士及李強先生。